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商贸促字〔2020〕20号

关于征集《制造业星级班组建设与评价规范》团体标准 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班组建设是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的基础，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优化外向型经济的保障。为服务国家外经贸工作大局，更好的总结和提炼我国制造业企业，特别是“走出去”企业在星级班组建设方面的先进经验和管理成果，进一步加快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向型经济新优势，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关于“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的要求，推动星级班组建设管理在内的中国管理标准更好的服务于中国企业“走出去”，作为国家级标准化服务业项目试点单位，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于近期立项了《制造业星级班组建设与评价规范》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编号为：**CCPIT-CSC-JH201999**。该标准起草工作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联合深圳市恒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责牵头组织，拟于2020年上半年完成标准起草工作。为了更好地完成该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决定面向全国公开征集《制造业星级班组建设与评价规范》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一) 依法经营、业绩突出、在制造业企业班组建设排名前列的企业和有关管理咨询与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起草单位应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 起草人应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并能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确保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权利和义务

(一) 在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发布的《制造业星级班组建设与评价规范》团体标准起草单位中列入相关企业、管理咨询与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名称。

(二) 将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制造业星级班组建设与评价规范》团体标准起草人名单。备注：每个单位原则上限定为列名 1 人。

(三) 能够坚持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 按时参加与该标准起草相关的各类座谈会、讨论会、协调会及调研活动。

(五) 能够共享本单位在制造业企业班组建设领域所取得的优秀成果，提供给标准起草工作组参考。

(六)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并逐字逐句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七) 在可以公开的前提下，向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供个人相关研究成果、经典案例和数据，供起草标准参考。

(八) 起草单位不得在会议及公共场合攻击、损毁同行。

三、名额限制：将根据报名情况，选取 30 家以内的相关企业、管理咨询与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作为此项标准起草单位。

四、参与原则：《制造业星级班组建设与评价规范》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要求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应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源与资金的支持，以确保标准制定计划项目按时完成。

五、上报要求：拟申请成为《制造业星级班组建设与评价规范》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的企业、管理咨询与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请填写申报表电子版于2020年3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六、联系方式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100801）

网 站：www.ccpitcsc.org

邮 箱：ccpitzhen@163.com

联系人：乔珍珍

手机：18813099949



附件. 《制造业星级班组建设与评价规范》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报表

